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非訟代理人　周明瑞
債　務　人　陳秋霞
債　務　人　陳遇春
債　務　人　張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零伍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31號

利息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,591元	陳秋霞、陳遇春、張秀蘭	自民國108年08月01日起	至民國109年03月24日止	按年息1.15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09年03月25日起	至民國109年04月13日止	按年息0.9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09年04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.9%計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,591元	陳秋霞、陳遇春、張秀蘭	自民國108年09月02日起	至民國109年03月01日止	按年息0.115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09年03月02日起	至民國109年03月24日止	按年息0.23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09年03月25日起	至民國109年04月13日止	按年息0.18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09年04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0.38%計收違約金